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进行部分会计政策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公司于 2022 年度执行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度执行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如下：

1) 合并利润表

年度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发生额		4,315,556.91
	会计政策变更前发生额	-4,315,556.91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4,315,556.91	4,315,556.91

2) 母公司利润表

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发生额		4,315,556.91
	会计政策变更前发生额	-4,315,556.91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4,315,556.91	4,315,556.9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除此之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